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0-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四、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对 2009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公司 2009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266,577,848.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20,609.38 元，母公司净利润 87,854,763.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8,785,476.3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35,687,828.67 元，减去 2009 年支付 2008 年现金股利 75,150,000.00 元，2009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139,607,115.71 元。

2009 年分配预案：以 2009 年度末总股本 207,9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03,950,000.00 元，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年报全文附件一）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年报全文附件二）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 2009 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2、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3、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

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4、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同意所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5、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同意所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6、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7、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

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8、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本次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亿伍仟万元。

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时间：20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时
- (2)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 会议方式：现场

2、会议议题：

- (1) 审议《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